

遠雄人壽 新定期 壽險附約(110)

(QA6) 投保規則

一 險種型態	定期壽險附約。	
二 送件文件	1.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。 2.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。	
三 投保對象	主被保險人本人、配偶。	
四 繳費年期	10、15、20、25、30 年期。	
五 繳別	同主約。	
六 保費繳費 方式	1. 首期：同主約。 2. 續期：同主約。	
七 保費折扣 規定	繳費	首期：無。
	方式	續期：同主約。
	集體 彙繳	適用。 (保費折扣依精算部公告之「壽險/經代通路適用集體彙繳件之險種」規範辦理。)
	高保 額折 扣	無。
八 投保年齡	15 足歲~65 歲，且繳費期滿不得超過 80 歲。	
九 保額規定 (單位：萬元)	1. 最低投保金額 50 萬元。 2. 最高投保金額 2,000 萬元。 3. 累計其他定期壽險主附約不得超過 4,000 萬元。	
十 附加附約 規定	1. 僅可附加於終身型壽險主契約。 2. 本人之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額五倍；配偶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額二倍。	
十 一 體檢規定	以面額一倍計算壽險體檢保額。	
十 二 特殊投保 規定	僅受理職業類別第一~四類。	

*除上述規定外，其他規範事項，依行銷手冊-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。